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行字第110029380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110年度桃園市復興區地籍圖重測(小烏來風景特定區計畫)都市計畫樁測量成果資料(新訂C21、C22、R43等3支樁位)」(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座標表)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民國110年11月10日起公告30日。
- 二、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，並以書面申請複測。
- 三、附貼樁位資料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公告欄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及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公告。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